**国家体育总局训练局锅炉维护补充协议**

甲 方：北京首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 911101018012346755

住 所 地：北京市东城区绿景苑3号楼三层308室

法定代表人： 刘敬良

乙 方：北京三汇能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 91110106666295220C

住 所 地：北京市丰台区配套商业太平桥路15、17、17-1号内17号B1层B101号房间

法定代表人： 刘柯

甲乙双方于 2023 年 1 月就 国家体育总局训练局锅炉维护工作承包事宜签订了《国家体育总局训练局锅炉维护协议》（简称“原合同”，编号：【Z-202301041】），因 工作 原因，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，根据合同约定，特签订此补充协议：

1. 乙方按照原合同维护服务内容进行保养和维修。
2. 协议维护服务期：2023 年 11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。
3. 协议总额：6712.5元（人民币大写：陆仟柒佰壹拾贰元零伍角整）。
4. 支付方式：

本协议期满后15个工作日（即2024年01月15日前），甲方将支付全部合同金额，即6712.5元（大写：陆仟柒佰壹拾贰元零伍角）。

1. 乙方因提供发票不规范、不合法或涉嫌虚开的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，由乙方承担全部损失，另外乙方需向甲方赔偿合同价款的10%违约金。

本协议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若本补充协议约定内容与原合同相冲突，以本补充协议为准。

本协议自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，一式伍份，甲方执叁份，乙方执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 乙方（盖章）：

代表人签字： 代表人签字：

签订日期：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： 年 月 日